# 通典/卷04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諸侯大夫士宗廟 天子皇后及諸侯神主 卿大夫士神主及題板 諸藏神主及題板制 兄弟相繼藏主室 移廟主 師行奉主車 立尸義 ◄

通典
卷四十九
禮九　時享 祫禘上

► 祫禘下 功臣配享

通典卷第四十九

禮九沿革九吉禮八
時享薦新附祫禘上
時享薦新附

虞 夏 殷 周 漢 後漢 魏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大唐

先王制禮，依四時而祭者，時移節變，孝子感而思親，故奉薦味，以申孝敬之心，慎終追遠之意。故禮記云：「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悽愴之心；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怵惕之感。」皆以孟月，無常日，擇月中柔日，卜，得吉則祭之，敬之至也。

有虞氏四時之祭名：春曰禴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其祭尚氣，郊特牲云「血、腥、爓祭，用氣也。」尚謂先薦之也。法先迎牲，殺之取血，告於室，以降其神，然後用樂而行祭事。其祭貴首。

夏氏時祭之名，因有虞。其祭貴心。

殷禴禘嘗烝，亦因虞夏之制。王制云「春禴，夏禘，秋嘗，冬烝」。鄭玄云「此夏殷之法」。其祭尚聲，郊特牲云：「臭味未成，滌蕩其聲，樂三闋，然後出迎牲，聲音之號，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。」滌蕩猶搖動也。其祭貴肝。

周祭，春曰祠，夏曰禴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以禘為殷祭之名。其祭尚臭，郊特牲云：「周人尚臭，灌用鬯臭，鬱合鬯，臭陰達於淵泉，既灌，然後迎牲，致陰氣也。」灌謂以珪瓚酌鬱鬯始獻神。已乃迎牲，於庭殺之。其祭貴肺。行九獻之禮。其禮備陳於下。

祭之日，王服衮冕而入廟，工則奏以王夏。王入，立於東序。后則副褘而入，立於西序，尸入之後，乃就於西房。轉就西房者，所以放陰陽之義。禮器云：「大明生於東，月生於西，陰陽之分，夫婦之位也。」尸服衮冕而入，工則奏肆夏。王反於室，而不迎尸。祭統云：「君迎牲而不迎尸，所以別嫌也。」於是王以珪瓚酌雞彝之鬱鬯以獻尸，尸以祼地降神，尸祭之，啐之，奠之。此為祼神之一獻也。后乃以璋瓚酌鳥彝之鬱鬯以獻尸，尸祭之，啐之，奠之。此為二獻也。王乃袒而迎牲於門，牲入門則奏昭夏。王親牽牲，公卿大夫執幣以從，入而告於庭云「博碩肥腯」。王乃麗牲於碑，親執鸞刀，啟其毛血以授於祝。祝入，告於幽全之義。遂乃殺牲，始行朝踐之事。凡牲，廟用一牢。公羊傳曰：「周公白牡，魯公騂剛，群公不毛。」朝踐之時，尸出於室，坐於戶西，南面。主在西，東面。郊特牲云：「詔祝於室，坐尸於堂。」鄭玄注云：「謂朝事時，迎尸於戶外。」時尸、主之前，薦以籩豆脯醢而已。乃取牲脾膋燎於爐炭，入以詔神於室。於時王親洗肝於鬱鬯而燔之，以禦於主。主人親制其肝，所謂制祭也。次乃升牲首於室中北墉下，尊首尚氣之義也。時又薦腥於尸、主之前，謂之朝踐。於時王乃以玉爵酌獻素何反，下同。樽中醴齊以獻。此三獻也。后於是薦朝事之籩，時堂上以夾鍾之調歌，堂下以無射之調作大武之樂。后於是亦以玉爵酌獻樽醴齊以獻尸。此四獻也。時堂下之樂亦作也。於時王自阼階而西酌獻，后從西階東酌獻。所謂「禮交動乎上，樂交應乎下」。至薦熟之時，謂之饋食。先薦熟於堂。視陳此設饌之禮，非謂即食。設饌之時，王及尸皆有倚住之處，設机於傍，故云變机也。設席之後，更設尸主之席於堂，在戶內西方，東面，尸在其北。布尸主席訖，乃遷所設於堂上之饌，置尸主坐前。時祝又以巵酌奠，奠於饌南，所謂天子奠巵。又取腸間脂概之蕭合羶薌，鄭云：「羶當為馨，字之誤。」燎於爐炭，所謂臭陽達於牆屋。乃迎尸主入室，即席，舉奠巵將祭之。時祝則詔王拜妥尸，郊特牲云「舉巵角詔妥尸」是也。拜訖，尸遂祭酒以菁茅，謂之縮酒。左傳云：「爾貢苞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。」尸遂啐之，奠之，尸乃坐。於是王以玉爵酌象樽盎齊以獻尸。此五獻也。時后薦饋食之籩，又以玉爵酌象樽醴齊以獻尸。此六獻也。王及后每獻，皆作樂如初。尸食訖，王以玉爵酌朝踐之獻樽醴齊以酳尸，謂之朝獻，亦

樽相因。此七獻也。后薦加事之豆籩。尸飲七，王可以獻公。尸飲訖，授祝，祝酌清酒以授尸，尸以酢王，王及設酢席於戶內。尸少祭饌黍稷，并假福王，王乃以出，量人與鬱人受之。周禮宗伯職云：「量人與鬱人受舉舜之卒爵。」后以玉爵酌饋食象樽之盎齊以獻尸，曰再獻，亦樽之相因。尸酢后如王之法，后飲酢酒。此八獻也。尸飲八，王可以獻卿。諸侯為賓者以玉爵酌盎齊，備卒食三獻。合九獻，凡王及后各四，諸侯為賓者一也。尸飲九，王可以獻大夫、士。取惠均於下之義。尸飲訖，又酢諸臣，如后之法。自九獻之後，遂降，冕而撫干，舞大武之樂以樂尸。祭統云：「君執干戚就舞位，冕而總干，率其群臣，以樂皇尸。」九獻之後，更為嗣子舉奠，與諸臣進獻，更行三爵，皆謂之加爵，則用璧散璧角。明堂位云「加以璧散璧角」。即行旅酬無算之爵。樂作亦然。旅酬既訖，則尸出。尸出之後，則嗣子餕之。文王世子云：「登餕受爵以上嗣，尊祖之道。」鄭玄注云：「上嗣，祖之正統。」厥明，更以一牢繹於祊。於廟門之外而行其禮。

其四時新物初登，皆先薦寢廟而後食。二月獻羔開冰。春分方溫，獻羔以祭司寒，而後開冰。左傳曰：「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。」先薦寢廟而後食。四月以雋嘗麥，麥之新，氣尤盛，以雋食之，散其熱。七月登穀，黍稷之屬，於是月始熟，而先薦。八月嘗麻，九月嘗稻，皆初熟而薦之。十二月嘗魚。此時魚得陽氣，潔美。

漢惠帝時，叔孫通曰：「古者有春嘗果。方今櫻桃熟，可獻。」遂獻宗廟。顏師古曰：「禮記，仲夏月，羞以含桃，先薦寢廟，即此櫻桓也。」諸果之獻由此興。

後漢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，立高廟於雒陽，漢舊儀曰：「故孝武廟。」古今注曰：「於雒陽校官立之。」四時祫祀，高帝為太祖，文帝為太宗，武帝為世宗，如舊。餘帝四時春以正月，夏以四月，秋以七月，冬以十月及臘，一歲五祀。靈帝時，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，世祖廟七主，少帝三陵，追尊后三陵，凡牲用十八太牢。

古不墓祭，漢諸陵皆有園寢，承秦所為也。說者以為古宗廟前制廟，後制寢，以象人君之居前有朝，後有寢。月令有「先薦寢廟」，詩稱「寢廟奕奕」，言相通也。廟以藏主，以四時祭。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，以薦新物。秦始出寢，起於墓側，漢因而弗改，故陵上稱寢殿，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，古寢之意也。建武以來，關西諸陵以轉久遠，但四時特牲祠；帝每幸長安謁諸陵，乃太牢祠。自雒陽諸陵至靈帝，皆以晦望、二十四氣、伏臘及四時祠。廟日上飯，大官送用物，園令、食監典省，其親陵所宮人，隨鼓漏理被枕，具盥水，陳嚴具。

魏初，高堂隆云：「按舊典，天子諸侯月有祭事，其孟，則四時之祭也，三牲、黍稷，時物咸備。其仲月、季月，皆薦新之祭也。大夫以上將之以羔，或加以犬而已，不備三牲也。士以豚。庶人則唯其時宜，魚雁可也。皆有黍稷。禮器曰：『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；太牢而祭，不必有餘。』羔豚則薦新之禮也，太牢則時祭之禮也。詩云：『四之日，其蚤獻羔祭韭』。周之四月則夏之二月也。月令：仲春，天子乃獻羔開冰。季春之月，天子始乘舟薦鮪。仲夏之月，天子乃嘗魚。咸薦之寢廟。此則仲春季月薦新之禮也。」蜀譙周禮祭集志曰：「天子之廟，始祖及高、曾、祖、考，皆月朔加薦，以象平生朔食也，謂之月祭。二祧之廟，無月祭也。凡五穀新熟，珍物新成，天子以薦宗廟。禮，未薦不敢食新，孝敬之道也。其月朔薦及臘薦、薦新，皆奠，無尸。故群廟皆一朝之間盡畢。」

宋四時祭祀，將祭必先夕牲。皇帝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。百官掌事者亦如之。致齋之日，御太極殿幄坐，著絳紗袍，黑介幘，通天金博山冠。祠之日，車駕出，百官應齋從駕留守填街先置者，各依宣攝從事。上水一刻，皇帝著平冕龍袞服，升金根車，到廟北門。理禮、謁者各引太樂令、太常、光祿勳、三公等皆入在位。皇帝降車，入廟，脫舄，盥及洗爵，訖，升殿。初獻，奠爵，樂奏。太祝令跪讀祝文，訖，進奠神座前，皇帝還本位。博士引太尉亞獻，訖，謁者又引光祿勳終獻。皇帝不親祠，則三公行事，而太尉初獻，太常亞獻，光祿勳終獻。

齊永明九年正月，詔太廟四時祭，薦宣皇帝麵起餅、鴨　；孝皇后筍、鴨卵、脯醬、炙白肉；高皇帝薦肉膾、葅羹；昭皇后茗、粔籹、炙魚：皆所嗜也。此皆當時所尚，無典禮之制。先是，世祖夢太祖曰：「宋祖諸帝嘗太廟從我求食，可別為吾祠。」帝乃敕章郡王妃庾氏四時還青溪宮舊宅，處內合堂，奉祠二帝二后，牲牢服章，用家人禮。

梁武帝宗廟四時及臘，一歲五享。天監十六年，詔曰：「夫神無常饗，饗於克誠，所以西鄰禴祭，實受其福。宗廟祭祀，猶有牲牢，無益至誠，有累冥道。自今四時烝嘗外，可量代。」八座議：「以大脯代一元大武。」八座又奏：「既停宰殺，無復省牲之事，請立省饌儀。其眾官陪列，並同省牲。」帝從之。又詔：「今雖無復用腥，猶有脯脩之類，即之幽明，義為未盡。可更詳定，悉薦時蔬。」左丞司馬筠等參議：「大餅代脯，餘悉用蔬菜。」帝從之。又舍人朱异議：「二廟祀，相承止有一鈃羹。蓋祭祀之禮，應有兩羹，相承止於一鈃，即禮為乖。請加熬油蓴羹一鈃。」帝從之。於是起至敬殿、景陽臺，立七廟座。月中再設淨饌。自是訖於臺城破，諸廟遂不血食。

陳制，一歲五祠，謂春夏秋冬臘也。每祭共以一太牢，始祖以三牲首，餘唯骨體而已。

後魏孝文皇帝太和六年十一月，將親祀七廟，有司依禮具儀。於是群官議曰：「昔有虞親虔，祖考來格；殷宗躬謁，介福攸降。大魏七廟之祭，依先朝舊事，多不親謁。今陛下孝誠發中，思親執祀，稽合古義，禮之常典。臣等謹按舊章，并采漢魏故事，撰祭服冠屨牲牢之具，罍洗簠簋俎豆之器，百官助祭位次，樂官節奏之引，升降進退之法，別集為親拜之儀。」制可。於是帝乃親祭。其後四時常祀，皆親之。十六年，詔曰：「夫四時享祀，人子常道。然祭薦之禮，貴賤不同。故有邑之君，祭以首時，無田之士，薦以仲月。況七廟之重，而用中節者哉！自頃烝嘗之禮，頗違舊義。今將仰遵遠式，以此孟月，特禴於太廟。但朝典初改，眾務殷協，無遑齋潔，遂及於今。又接神饗祖，必須擇日。今禮律未宣，有司或不知此。可敕太常令剋日以聞。」

北齊制，春祠、夏禴、秋嘗、冬烝，皆以孟月，凡四祭。每祭，室一太牢。武成帝始以皇后亞獻。河清中定令，四時祭廟及元日廟庭，並設庭燎二所。

後周之制，其四時祭，各於其廟，亦以皇后亞獻。其儀與北齊同。所異者，皇后亞獻訖，又薦加豆之籩，其實菱、芡，芹葅、兔醢，冢宰終獻訖，皇后親徹豆，降還版位，然後太祝徹焉。

隋四時之祭，各以太牢。四時薦新於太廟，有司行事，而不出神主。祔祭之禮，並准時享。

大唐四時各以孟月享太廟，室各用一太牢。若品物時新堪進御者，有司先送太常，令尚食相知，簡擇務令潔淨，仍以滋味與新物相宜者配之。太常卿及少卿一人奉薦太廟。卿及少卿有故，即差五品以上攝。有司行事，不出神主。仲春薦冰，亦如之。

祫禘上虞夏殷周後漢魏晉東晉

古者天子諸侯三年喪畢，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。以生有慶集之懽，死亦應備合食之禮。緣生以事死，因天道之成而設禘祫之享，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。

虞夏先王崩，新王元年二年喪畢而祫。三年春特禴，夏特禘，秋特嘗，冬特烝。四年春特禴，夏祫禘，秋祫嘗，冬祫烝。每間歲皆然，以終其代。高堂隆云：「喪以奇年畢則祫亦常在奇年，偶年畢則祫亦常在偶年。」

殷先王崩，新王二年喪畢而祫。三年春特禘，夏特禴，秋特嘗，冬特烝。四年春特禘，夏祫禴，秋祫嘗，冬祫烝。間歲奇偶如虞夏。按殷改虞夏春禴曰禘，又改禘為禴。按郊特牲「春禘秋嘗」，則殷祭。

周制，天子諸侯三年喪畢，禫祭之後，乃祫於太祖，來年春禘於群廟。祫，毀廟未毀廟皆合升於太祖。禘則不及親廟，但文武以下毀主依昭穆於文武廟中祭之，王季以上於后稷廟祭之。知先祫後禘者，約春秋魯僖公、宣公、定公皆八年而禘，以再殷祭推之。爾後五年再殷祭，一禘一祫，所以喪必有此禘祫者，為後再殷之祭本也。喪畢之祫，祫之本；明年之禘，禘之本也。從此後各自數，每至三年，則各為之，故得五年再殷祭。因以法五歲再閏，天道大成也。禘以夏，祫以秋。詩閟宮傳云「諸侯夏禘則不礿，秋祫則不嘗，唯天子兼之」是也。崔靈恩云：「禘以夏者，以審諦昭穆，序列尊卑，夏時陽在上，陰在下，尊卑有序，故大次第而祭之，故禘者諦也，第也。祫以秋者，以合聚群主，其禮最大，必秋時萬物成熟，大合而祭之，故祫者合也。」

將祫祭，前期十日之前夕，肆師告具，太宰、太宗、太史帥執事而卜日，既卜，司隸隸僕修除糞洒其廟。將祭前夕，於太廟南門之外展牲，庖人告牷。太宰　滌濯祭器。掌次於廟門外之東，設主人及公卿以下次幕，其尸次兼設幄。掌次云：「凡祭祀，張其旅幕，張尸次。」鄭玄云：「旅，眾也。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門外，以待事，為之張大幕。尸則有幄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尸次，尸所居，更衣帳。」次百司所供之物，皆至廟門外。司徒奉牛牲，司馬奉羊牲，司空奉豕牲，每廟各一牢。按公羊傳：「周公白牡，魯公騂剛，群公不毛。」是各牲也。司烜氏以夫燧取明火於日，以照饌；以鑒取明水於月，以加五齊。欲得陰陽之潔氣也。加謂於上陳之。籩人陳四籩之實。朝事之籩有麷，熬麥也。音豐。蕡，熬枲實。白，熬稻。黑，熬黍。形鹽，鹽之似虎形者。膴，●生魚為大臠。火吳反。鮑魚鱐。鮑者於●室中糗乾之魚。鱐者析乾之魚。鱐音所求反。饋食之籩：其實有棗，栗，桃，乾　，乾梅也。音老。榛實。似栗而小。加籩之實：菱，芡，栗，脯。四物各二籩，凡八籩也。羞籩之實：糗餌，粉餈。謂粉稻米、黍米，合烝之為餌，餅之則為餈。恐餌餈粘，著籩，故以糗粉藉之。糗，熬大豆也。醢人掌四豆之實。朝事之豆，其實：韭菹、醓醢，醓音毯，肉汁也。昌本、麋臡，昌本，昌蒲根也。切之四寸為菹。醢之有骨者為臡，音泥。菁菹、鹿臡，茆菹、麋臡。菁，蔓菁。茆，鳧葵。饋食之豆，其實：葵菹、嬴音騾醢，脾　、螷蒲佳切醢，脾　，牛百葉。螷，蛤也。蜃、蚳醢，蜃，大蛤也。豚拍、魚醢。豚膊肩。加豆之實：芹菹、兔醢，深蒲、醓醢，深蒲，蒲始生水中子。箈菹、鴈醢，箈，箭萌。音臺。筍菹、魚醢。筍，竹萌也。羞豆之實：酏食，糝食。酏，　也。小切狼臅膏，以與稻米為　。糝，取牛羊豕之肉，三如一，小切之，與

稻米二肉一，合以為餌，煎之。酏音嗣。臅音昌欲反。醢人共音供，下同五齏、七菹、醢醬等。鹽人共苦鹽、顆鹽。散鹽。今海鹽也。小史敘昭穆之俎簋。酒正共五齊三酒，以實八樽。司樽彝共罸彝、黃彝。司樽彝云：「秋嘗冬烝祼，用罸彝黃彝。」鄭玄注：「罸彝，畫禾稼。黃彝，黃目樽也。」謂以黃金為目，設於樽上，以祫在秋，故用。人共畫布巾以　之。烹人共鼎鑊及大羹鉶羹。鑊，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。既熟，乃升於鼎。舍人共簠簋。甸師氏共齍盛及蕭茅。蕭茅則納於鄉師，鄉師得而束之，長五寸切之，以藉祭。凡后所陳薦玉齍、玉敦音對等物，皆九嬪共之。獻尸之瑤爵等，內宰共之。天府陳國之玉鎮大寶器，陳於東西序。即尚書顧命者是也。九服內諸侯及夷狄等來助祭，所貢方物珍異等，皆陳廟庭，其几筵，司几筵云：「吉事變几。」祼於室，饋食於堂，繹於祊，每事易几，神事文，示新也。席皆以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，加次席黼純，左右玉几。紛，如綬有文而狹者。繅席則削蒲蒻，展之，編以五采，若今合歡矣。畫謂雲氣。次席，桃枝席，有次列成文。司服共，享先王則衮冕，享先公則鷩冕，尸服亦然。凡百司所共之物，皆太史校數之，及教所當置處。太史職云「祭之日，執書以次位常」是。王所乘輅，雞人呼晨，司樂宿懸等，一如圜丘。

其日夙興，陳酒齊等室中，近北陳鬱鬯，鬱鬯之南陳明水，明水之南室戶之內陳泛齊、醴齊、盎齊，室戶之外堂上陳醍齊而已。次堂下陳沈齊，沈齊之南陳玄酒，玄酒之南陳事酒、昔酒、清酒。於是大宗伯出高祖以下木主，守祧出先王先公祧主，皆入太祖后稷廟中。於室中之奧西壁下，東面布太祖后稷位，尸在東，北面。太祖之子於席前之北，南面，為昭。次昭之子在南方北面相對，為穆。以次而東，孫與王父並列，直至禰。其尸各居木主之左，凡七尸。七尸者，逸禮文。按禮器云「周旅酬六尸」。鄭玄云「后稷尸發爵不受旅」是也。

用九獻。王服衮冕而入，奏王夏；后服副褘從王而入，則奏齊夏；次尸入，奏肆夏。祭統云：「君迎牲而不迎尸，別嫌也。」王乃珪瓚酌罸彝鬱鬯以授尸，尸受之，灌地祭之以降神，乃啐之，奠之，此為求神之始也。此為一獻。樂章歌九功之德，詩用清廟。次后以璋瓚酌黃彝之鬱鬯以亞獻，尸亦祭之，啐之，奠之。此為二獻。次奏黃鍾為宮，大呂為角，太蔟為徵，應鍾為羽，路鼓路　，陰竹之管，龍門之琴瑟，九德之歌，九韶之舞，於宗廟之中奏之。若樂九變，則人鬼可得而禮矣。人鬼則主后稷。先奏是樂以致其神，然後合樂而祭焉。路鼓，四面鼓也。九德之歌，春秋所謂六府三事也。九功之德皆可歌樂。陰竹，生山北者。龍門，山名。九韶當為大韶。前祼及樂，皆為求神，謂之二始。以周人尚臭，故以鬯臭。次王出迎牲，入，奏昭夏。郊特牲云：「既灌然後迎牲。」王親牽牲，大夫贊，執幣而從。禮器注云：「納牲於庭時也，當用幣以告神而殺牲。」

乃以牲告庭云：「博碩肥腯。」禮器云「納牲詔於庭」是也。王乃親執鸞刀，啟其血毛，謂耳傍毛也。以授於祝，祝入，告神於室，幽全之義也。禮器云「血毛詔於室」是也。幽謂血，全謂色純也。乃延太祖尸主，坐於室戶外之西，南面，主在其右，亦南面。昭在東，穆在西，相向而坐，主各在其右。王乃親射牲而殺之，以行朝事之禮。乃延尸於戶西，南面。取牲脾膋燎於爐炭，洗肝於鬱鬯而燔之，入，以詔神於室，又出，以隧於主。隧謂分減肝膋以祭主。隧音許規反。次乃升牲首於室中，置於北墉下。尊首尚氣。乃薦腥肉於尸主前，謂之朝踐之禮。王乃以玉爵酌泛齊以獻尸，謂之朝踐之獻。凡三獻也。后於是薦朝事之籩豆，時堂上以大呂之調歌清廟之詩，堂下以黃鍾之調作大武之樂。奏大武之時，則歌維清及大武之詩。詩序云：「維清，奏象舞也。武，奏大武也。」獻后稷尸時，樂同降神，樂章則歌思文。詩序云：「思文，后稷配天也。」獻先王先公，則大司樂云「奏無射，歌夾鍾，舞大武，以享先祖」。先王先公。樂章則歌天作。詩序云：「天作，祀先王先公。」獻文王尸，歌清廟，詩序云：「清廟，祀文王。」獻武王尸，歌執競，詩序云：「執競，祀武王。」樂同先王先公。凡歌，皆大司樂帥瞽人登歌之。將時，小師先擊拊。堂下管奏時，先鼓棧。音胤。后薦之後，遂以瑤爵酌著樽之醴齊以亞獻。凡四獻也。於是堂下樂亦作，時王從東階而西酌以獻尸，后則從西而東酌獻尸。按禮器云：「君西酌犧象，夫人東酌罍樽，禮交動乎上，樂交應乎下。」至將薦熟時，先以所薦之饌設於堂以告尸主。禮器云：「設祭於堂。」鄭玄云：「設饌於堂，人君禮。」時祝以斝爵酌奠於饌之右。鄭玄注郊特牲云：「天子奠斝。」此時又取脾膋及黍稷概於薇蒿，令臭陽達於牆室，既乃迎尸入室，各即席。祝取向時所奠斝爵將祭之，祝乃詔王拜尸以安之，尸遂坐，祭酒，啐之，奠之。於是王又以玉爵酌壺樽盎齊以獻尸，謂之再獻。凡五獻也。時后薦饋食之籩豆，薦訖，乃以瑤爵酌壺樽醍齊以亞獻。凡六獻也。每獻作樂如初。尸乃食，食訖，王以玉爵酌朝踐著樽之泛齊以酳尸。謂之朝獻。凡七獻也。司樽彝云：「朝獻用兩著樽。」鄭玄云：「變朝踐為朝獻，樽相因。」后乃薦加事豆籩，尸飲訖，授祝，祝酌清酒以授尸，尸以酢王，乃設酢席於戶內。司几筵云：「祀先王，酢席亦如之。」鄭玄注云：「尸卒食，王酳之，卒爵，祝受之，又酌授尸，尸以酢王，於是席王於戶內。后及諸臣已下致爵乃設席。」於是后以瑤爵酌壺樽醍齊以獻尸，謂之再獻。凡八獻也。鄭玄注司樽彝云：「王酳尸之後，后酌亞獻。」尸乃酢后，后飲酢酒。次諸臣為賓酌壺樽沈齊，以備卒食三獻。凡九獻。司樽彝注：「王及后各四，諸臣一，祭之正也。」大祝乃設饌於廟門外之西室以索祭，名為祊。郊特牲云「索祭祝於祊」是也。緣此處生平待賓客之處，故廣求。既九獻，王乃冕而搢干戚，率群臣，王在東，舞大武樂皇尸。所謂八佾。又皮弁而舞大夏，兼作六代之樂，遂行加爵，為旅酬之始。禮器云「周旅酬六尸」是也。加爵者，謂太子所謂上嗣舉奠。及三公之長一人、九卿之長一人，用璧角酌沈齊，各行一加爵。按少牢、特牲之祭，加爵但止於三也，通

前凡十二獻，亦得倣天數也。明堂位云「加以璧散璧角」也。然後煇、胞、上許眷反，下音炮。翟、閽等皆有所賜予。於來日又祭，名為繹，亦謂之祊。爾雅云：「繹，又祭也。」春秋云：「壬午猶繹。」杜注云「先日辛巳有事於太廟」是也。又鄭玄注禮器云：「祊，祭明日之繹祭也。謂之祊者，以於廟門之傍，因名焉。」其禮，先設饌於廟門外之西室，而事尸於堂。其祭室之禮簡，而事尸禮大，以孝子求神非一處也，不知神之所在，於彼乎，於此乎。

其禘祭，前期十日，肆師、太宰以下卜日之儀，如祫祭。其典祀糞洒，充人展牲，太宰　濯，前夕告期，掌次設次，三公奉牲牢，司烜共明水，及籩人等共醢醢，　人共巾　，烹人陳鼎鑊，告人共簠簋，甸師氏共齍盛、蕭茅，九嬪、內宰共后玉齍、玉敦，典瑞共祼珪璋，天府陳國寶，司几筵陳几席，司服共祭服，典輅出玉輅，司樂宿懸，王及牲尸等用樂，王后副褘九獻之節，廟堂之樂所用樂章，祼獻之儀，璧角之加爵，朱干玉戚之親舞，血腥爓熟之先後，告堂告室之差次，膟膋制祭，祊室繹堂，一如祫祭。所異者，但祭毀廟以上，不及親廟。詩周頌云「雍，禘太祖也。」鄭箋云：「禘，大祭也。大於四時而小於祫也。」又逸禮記禘於太廟禮云：「毀廟之主皆升合食，而立二尸。」又韓詩內傳云：「禘，取毀廟之主，皆升合食於太廟。」是也。其神主位，按鄭玄禘祫志云：「太王王季以上遷主，祭於后稷之廟，其坐位與祫祭同。文武以下遷主，若穆之遷主，祭於文王之廟，文王居室之奧，東面。文王孫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。以下穆主直至親盡之祖，以次繼而東，皆北面，無昭主。若昭之遷主，祭於武王之廟，武王亦居室之奧，東面。其昭，孫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。亦以次繼而東，直至親盡之祖，無穆主也。」其尸：后稷廟中后稷尸一，昭穆尸各一；文王廟中，文王尸一，穆尸共一；武王廟中，武王尸一，昭尸共一。逸禮稱二尸者，據文武之廟及太祖昭穆而言也。其實太祖文武廟三尸也。故云「獻昭尸如穆尸之禮」。其五齊，自醴齊而下四齊而已，無泛齊。酒亦三酒。所陳設之處，所加之明水玄酒等，一如禘祭於文王之廟，無降神之樂。故大司樂云黃鍾為宮以下等樂云「若九變，人鬼可得而禮矣」。鄭玄云：「人鬼謂后稷也。先奏是樂以致其神，禮之以玉而祼焉，然後合樂而祭焉。」則不據文武也。其祼樽用雞彝、鳥彝，司樽彝云「春祠夏礿祼，用雞彝鳥彝」，以禘在夏故也。朝踐用兩犧樽，再獻用兩象樽。其迎尸出在堂之時，其后稷文武之尸，皆南向，餘尸主如室中之左右也。謂后稷以下昭穆，昭西面，穆東面，文王以下穆主在西，東面；武王以下昭主在東，西面也。合樂時，作四代之樂。其祭禮，后稷、文王、武王廟中，每廟各一日。凡祭之禮，質明行祼，謂之晨祼。次朝踐，次乃饋熟以下，是則每廟各行此禮。以其禮煩，難可一日而畢，又乖朝踐之義。繹祭則同一日。以其禮略，故可同日而畢。

議曰：聖人制禮，合諸天道，使不數不怠，故有四時之祭焉。而又設殷祭者，因天道之成，以申孝敬之心，用盡事終之禮。禘祫二禮，俱是大祭，先賢所釋，義各有殊。馬融、王肅皆云禘大祫小；鄭玄注二禮，以祫大禘小；賈逵、劉歆則云一祭二名，禮無差降。數家之說，非無典據，至於弘通經訓，鄭義為長。嘗試論之。以禮經及春秋所書，皆祫大於禘。按春秋公羊傳云：「大事於太廟，大事者祫也，祫者，毀廟之主陳於太祖，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。」至於禘，則云「禘於莊公」、「禘於僖公」。既不於太祖，則小於祫也。又按逸禮記祫於太廟之禮云「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」，又按韓詩內傳云「禘，取毀廟之主，皆升合食於太祖」，則禘小於祫也。祫則群廟之主悉升於太祖廟，禘者各於其廟而行祭禮，二祭俱及毀主。禘之時，文王以上毀主，自在后稷廟而祭；文王以下毀主，自在二祧之廟而祭。禘之以祫，用得為殷，禘則小於祫而大於四時也。曾子問主，夫子云：「自非祫祭，七廟五廟無虛主。」而不言禘，小於祫明矣。其祫則備五齊三酒，禘惟四齊三酒；祫則備用六代之樂，禘則四代而下，又無降神之樂，以示其闕也。

後漢光武建安二十六年，詔問張純，禘祫之禮，不行幾年。純奏：「舊制，三年一祫，毀廟之主合食高廟，存廟主未嘗合。元始中，始行禘禮。父為昭，南嚮；子為穆，北嚮。父子不並坐，而孫從王父。決疑要注曰：「始祖東面。父南面，故曰昭。昭，明也。子北面，故曰穆。穆，順也。」禘之為言諦也，是審諦之義。以夏四月陽氣在上，陰氣在下，故正尊卑之義。祫以冬十月，五穀成熟，物備禮成，故合聚飲食。祖宗廟未定，且合祭高廟為常。」後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時，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，謂之殷。太祖東面，惠文武元四帝為昭，景宣二帝為穆。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也。

魏明帝太和六年，尚書難王肅以「曾子問唯祫於太祖，群主皆從，而不言禘，知禘不合食。」肅答曰，以為：「禘祫殷祭，群主皆合，舉祫則禘可知也。」袁準正論曰：「先儒或為同，或為異，然『祫及壇墠，禘及郊宗石室』，此所及近遠之殺也。大傳曰：『禮不王不禘』。諸侯不禘，降於天子也。若禘祫同貫，此諸侯亦不得祫，非徒不禘也。」

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，至六年三月，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。王肅議曰：「今宜以崩年數。按春秋魯閔公二年夏，禘於莊公。是時縗絰之中，至二十五月大祥便禘，不復禫，故譏其速也。去四年六月，武宣皇后崩，二十六日晚葬，除服即吉，四時之祭，皆親行事。今當計始除服日數，當如禮須到禫月乃禘。」趙怡等以為：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，乃得禘祫。

王肅又奏：「如鄭玄言各於其廟，則無以異四時常祀，不得謂之殷祭。以粢盛百物豐衍備具為殷之者，夫孝子盡心於事親，致敬於四時，比時具物，不可以不備，無緣儉齊其親，累年而後一豐其饌也。夫謂殷者，因以祖宗並陳，昭穆皆列故也。設以為毀廟之主皆祭謂殷者，夫毀廟祭於太祖，而六廟獨在其前，所不合宜，非事之理。近尚書難臣以『曾子問唯祫於太祖，群主皆從，而不言禘，知禘不合食』。臣答以為『禘祫殷祭，群主皆合，舉祫則禘可知也』。論語孔子曰：『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。』所以特禘者，以禘大祭，故欲觀其盛禮也。禘祫大祭，獨舉禘，則祫亦可知也。於禮記則以祫為大，於論語則以禘為盛，進退未知其可也。漢光武時下祭禮，以禘者毀廟之主皆合於太祖，祫者唯未毀之主合而已矣。鄭玄以為禘者各於其廟。原其所以，夏商夏祭曰禘，然其殷祭亦名大禘。商頌長發，是大禘之歌也。至周改夏祭曰礿，以禘唯為殷祭之名。周公以聖德用殷之禮，故魯人亦遂以禘為夏祭之名。是以左傳所謂『禘於武宮』，又曰『烝嘗禘於廟』，是四時祀，非祭之禘也。鄭斯失矣。至於經所謂禘者，則殷祭之謂。鄭據春秋，與大義乖。」按太和八年用王肅議。

袁準曰：「『祫及壇墠，禘及郊宗石室』，此所及遠近之殺也。大傳曰『禮不王不禘』，諸侯不禘，降殺於天子也。若禘祫同貫，此諸侯亦不得祫也，然則禘大而祫小。謂祫為殷祭者，大於四時，皆大祭也。國語曰：『禘郊不過繭栗，烝不過把握。』明禘最大，與郊同也。公羊傳曰：『大事者何？祫也。毀廟之主陳於太祖，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乎太祖。』何謂也？曰：夫禘及壇墠，則毀廟也，俱祭毀廟，但所及異耳。所及則異，毀與未毀則同。此論者所惑。鄭謂不同是也，謂禘不及毀廟則非也。劉歆、賈逵同毀與未毀是也，不別禘祫遠近則非也。」

晉武帝泰始中，尚書杜元凱議稱：「易曰『上古之代，喪期無數』。自殷高宗諒闇三年，不稱服喪三年，而稱諒闇三年，此釋服心喪之謂。大戴篇曰：『昔武王崩，成王十三而嗣立，周公居冢宰攝政。明年六月既葬，周公冠成王而朝於祖，以見諸侯，命祝雍作頌。』是三年之內時明矣，故今礿祠烝嘗於是行焉。昔仲尼之制春秋也，因魯史以明王法，喪中之祥祫，譏貶之文著焉。」徐禪按：杜議行武皇盛明之朝，其左傳解云亦三年之喪禮畢而禘。

東晉升平五年五月，穆帝崩，十月殷。興寧三年二月，哀皇帝崩，廢帝太和元年五月，皇后庾氏崩，廢帝海西公后也。十月殷。此哀皇帝再周之內，庾氏既葬之後殷也。太元二十一年十月應殷，其年九月孝武崩，至隆安三年，國家大吉，乃循殷事。元興三年夏，應殷，太常博士徐乾等議，應用孟秋，進用孟冬時。孔安國云：自太和四年已後，殷祭

皆用冬夏。復詳徐乾議用孟秋，非失也。安帝義熙三年，當殷，御史中丞范泰議，以章后喪未一周，不應殷祠。時從太常劉瑾議「小君之喪，不以廢大禮」。泰議曰：「今雖既祔之後得以烝嘗，而無殷祭之禮，有喪則廢吉祭，祭新主於寢。今不設別寢，既祔遂祭於廟。故四時烝嘗，以寄追遠之思；三年一禘，以習昭穆之序。義本各異。三年喪畢，則合食太祖，過時而殷，無取於限三十月也。隆安之初，以喪而廢矣。」瑾議曰：「臣尋升平已後殷祭，皆在周內。永和十年至今五十餘載，三十月輒殷，是依禮五年再殷，而泰言非當。若臣啟不允，則責失奏彈。」往安帝元興三年四月，不得殷祀，進用十月。若計常限，今當用冬；若更起端，則應四月。時尚書奏從領司徒王謐議，反初四月為殷祠之始。謐議曰：「有非常之慶，必有非常之禮。殷祭舊准不差，至於義熙之慶，經古莫二，雖曰反正，理同受命。愚謂履運唯新，於是乎始，宜用四月。」太常劉瑾議：「殷無定日，考時致敬，且禮意尚簡。去年祠雖於日有差，而情典允備。宜仍以為正。」徐乾議：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經傳記籍，不見補殷之文。」著作郎徐廣議：「若用三十月，今則應用四月。於時有殷而遷在冬，從太元元年十月殷祠。若依常三十月，今則應用二年四月，是追計辛未歲十月，未合六十月而再殷。」劉澗之等議：「太元元年四月應殷，而禮官情失，逮用十月，本非正朝以失為始。」尚書奏從謐議。博士陳舒表：「三歲一閏，五年祭，八年又殷，兩頭如四，實不盈三。又十一年殷，十四年殷，凡間含二，則十年四殷，與禮五年再殷其義合矣。」博士徐禪議：「春秋左氏傳曰：『歲祫及壇墠，終禘及郊宗石室。』許慎稱舊說曰：『終者，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太廟，以致新死者也。』」徐邈議：「禮五年再殷，凡六十月，分中，每三十月殷也。」太學博士曹述初難云：「三年之喪，其實二十五月，則五年何必六十月。禮，天子特礿，三時皆祫。禘祫雖有定年，而文無定月。」按明堂位「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」，則今之四月。「七月日至，孟獻子禘其祖」，則今之五月。春秋文公二年「大事於太廟」，則今之六月。邈答曰：「五年再殷，象再閏，無取三年喪也。祫三時皆可者，蓋喪終則吉而祫，服終無常，故祫隨所遇，唯春不祫，故曰特礿，非殷祀常也。禮，大事有時日，故烝嘗以時，況祫之重，無定月乎！」今據徐邈議，每三十月當殷祀。賀循祫祭圖：太祖東向，昭北行，南向；穆南行，北向。